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2 期 (总第 588 期)

上　　海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0日 第12期

(总第588期)

目　　录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新型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
上海市新型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优化上海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提高作业育人水平的通知	(11)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融资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13)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既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	(15)
上海市既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管理规定	(15)
【人事任免】	(19)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une 20, 2025 Issue No.12(Serial No.588)

TABLE OF CONTENTS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Reward Funds for the Regulation Capacity of the New—Type Power System (SMDRC D [2025] No. 5)	(5)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Optimizing Homework Management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Schools in Shanghai Municipality to Improve the Educational Quality of Homework (SMEC D [2025] No.6).....	(11)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y—Based Financing Subsidies and Interest Discounts for Elderly Care Service Institutions (SMCAB D [2025] No.14)	(13)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Shanghai Municip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Demolition Projects of Existing Buildings and Structures (SMHA D [2025] No.4)	(1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1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关于印发《上海市新型电力系统 调节能力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发改规范〔2025〕5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各区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实施《上海市新型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5月13日

上海市新型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推动本市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提升虚拟电厂、电动汽车充放电、新型储能等调节能力，根据《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23〕1721号）、《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发改运行规〔2023〕1283号）、《上海市新型储能示范引领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5—2030年）》（沪府办发〔2024〕28号）、《上海市虚拟电厂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沪发改能源〔2023〕293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奖励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建设运营的、服务于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的调节能力，包括：

（一）虚拟电厂资源聚合平台。由虚拟电厂运营商建设运营，已接入上海市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平台，且在上海市负荷管理系统、电力交易中心完成虚拟电厂准入技术与商务注册，响应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电网企业”）调度指令，实现调节资源有效聚合、用户需求有效调控等功能的管理平台。

（二）电动汽车充放电（以下简称“V2G”）调节能力。由虚拟电厂运营商基于用户自愿原则所形成的V2G调节能力，包括响应电网企业虚拟电厂调度指令，开展智能有序充电或车网互动等，现阶段优先支持目的地停车V2G调节能力建设。

（三）新型储能。由新型储能企业建设运营，符合《上海市新型储能示范引领创新发展工作方

案（2025—2030 年）》要求的用户侧储能或独立储能电站。

第三条（资金来源）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资金从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四条（奖励方式和标准）

本办法采用资金奖励方式，对符合要求的虚拟电厂运营商、新型储能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并网项目予以奖励。其中，2025 年奖励标准适用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并网项目，具体如下：

（一）虚拟电厂资源聚合平台年度奖励。对虚拟电厂资源聚合平台，根据调节能力给予 50 元/千瓦·年奖励，每个平台奖励上限 150 万元/年，奖励期 3 年。

（二）V2G 调节能力年度奖励。对智能充（放）电桩 V2G，根据电网企业调节能力考核结果（考核规则另行发布）给予奖励，奖励期 3 年。个人自用非智能充电桩 2024 年底前完成智能充电桩替代的，可获得智能充电桩奖励；2025 年及以后完成智能充电桩替代的，不再奖励。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类型	建设场所	考核结果	奖励标准	单桩调节能力奖励上限
智能充放电桩	目的地（含个人自用和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专用）	优良	240 元/千瓦·年	7 千瓦/年
		合格	120 元/千瓦·年	
智能充放电桩	公共停车场库	优良	80 元/千瓦·年	120 千瓦/年
		合格	40 元/千瓦·年	
智能充电桩	目的地（仅含个人自用）	优良	80 元/千瓦·年	7 千瓦/年
		合格	40 元/千瓦·年	

（三）新型储能奖励。

1. 度电奖励。对纳入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目录（要求见附件）管理的新型储能，根据实际放电量给予奖励，每千瓦时储能容量的年电量奖励上限 600 千瓦时，奖励期 3 年。奖励要求及标准见下表。奖励电量的起始时间以电网企业电量计量装置安装时间（从 0 开始计量）为准。

项目类型	奖励要求	奖励标准
用户侧储能	技术先进性、产业带动性、用地集约性	0. 2 元/千瓦时
独立储能电站	技术先进性、产业带动性	0. 35 元/千瓦时
	用地集约性	0. 2 元/千瓦时
备注：独立储能电站用地集约性奖励仅针对“入楼”新型储能		

2. 高比例先进技术奖励。对先进技术应用比例达到要求的独立储能电站，按照先进技术设备投资高出常规锂电投资的 40%，另行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奖励上限 5000 万元。

2026 年至 2028 年奖励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逐年递减：虚拟电厂资源聚合平台、V2G 调

节能能力项目每年下降 5%；新型储能项目每年下降 10%。其中，2026 年奖励标准适用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含）并网项目；2027 年奖励标准适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含）并网项目；2028 年奖励标准适用于 2027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含）并网项目。

第五条（申报条件）

本办法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我市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申报奖励的企业需符合信用状况良好的基本条件，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未记载 3 年内能源、环保领域严重失信信息，且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申报奖励的调节能力均应达到秒级调节能力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虚拟电厂资源聚合平台。平台所聚合的调节能力不低于 1 兆瓦，且不低于电网企业首次认定数值，时长不低于 2 小时，技术参数满足《上海电网虚拟电厂接入技术要求》，所属虚拟电厂运营商完成虚拟电厂准入流程。平台已接入上海市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平台稳定运行 6 个月及以上，年度最大响应容量占调节能力比重、响应次数占电网调度次数比重、响应电量占电网调度电量比重均达到 70%。

（二）V2G 调节能力。V2G 调节能力由虚拟电厂运营商负责申报，虚拟电厂运营商应与用户签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虚拟电厂运营商应按年向市发展改革委上报企业智能充（放）电桩推广目标，市发展改革委经综合平衡后发布全市推广目标。智能充（放）电桩可用于替代个人用户老旧“傻瓜桩”，替代范围应为个人用户向电网企业独立报装、登记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专为该用户提供服务的非智能充

电桩。智能充（放）电桩也可随新售车辆同步推广，虚拟电厂运营商可与汽车销售企业、个人用户开展合作。

1. 智能充（放）电桩应满足《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智能充电及互动响应技术要求》（DB31/T1296），通过车桩兼容性、设备充（放）电能力及并网能力、互动响应能力测试，并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认证。

2. 智能充（放）电桩应满足电网企业响应考核相关要求，并接入上海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

3. 目的地智能充（放）电桩低谷时段充电量占总充电量比重应达到 85% 及以上；公共停车场库智能充（放）电桩低谷时段充电量占总充电量比重应达到 60% 及以上。

4. 智能充放电桩每年应按电网要求实施不低于 10 次、不高于 20 次放电调度。个人用户若有意参与更高频次放电的，应在与虚拟电厂运营商签署的服务协议中明确相应责任与义务。

5. 智能充放电桩供货企业具有较强的供应链协同、技术服务和应急处置能力，在上海投运的智能充放电桩平均每 500 台配备不少于 1 名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的专职技术服务人员，满足建设运营管理要求。

6. 在公共停车场库内建设、向电网企业独立报装的智能充放电桩，其 V2G 放电电量可“自发自用”。

（三）新型储能。新型储能项目应符合技术先进性、产业带动性、用地集约性要求，并纳入《上海市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目录》。

1. 技术先进性：符合把本市建设成为新型储能先进技术应用城市的目标导向，在未来具有良好的技术发展前景。储能项目应采用包括但不

限于固态电池、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压缩空气储能等具有高安全可靠性的先进技术。储能项目所有设备选型合理，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认证，产品全寿命周期质量水平、循环次数、转换效率、可利用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系统运行灵活，并具备构网型、友好型、智慧型和集约型特点；所应用技术至少获得 1 项创新成果证明（如发明专利等）。

其中，享受 2025 年度奖励标准的，采用先进技术规模容量占项目总容量比例不低于 15%；享受后续年度奖励标准的，应用先进技术规模容量占项目总容量比例要求每年提升 10%。

享受 2025 年度高比例先进技术奖励标准的，采用先进技术规模容量占项目总容量比例不低于 75%；享受后续年度奖励标准的，应用先进技术规模容量占项目总容量比例要求每年提升 5%。

2. 产业带动性：符合国家和本市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能通过产业发展带动本市新型储能应用成本的降低。储能项目具备创新示范效果，具有可复制性和推广潜力，能提升应用场景的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性，能带动关键材料、核心设备等规模化发展，能推动供应链协同，可为制订行业技术标准提供支撑。

3. 用地集约性：符合本市土地集约利用的总体要求。在符合消防要求的前提下，采用固定建筑物内多层布置，提升储能单位面积能量密度，降低对土地资源的占用。

4. 用户侧储能项目原则上放电功率不低于 1 兆瓦，容量不低于 2 兆瓦时，全部采用先进技术的储能项目可不受放电功率和容量限制；享受度电奖励的独立储能电站放电功率不低于 1 万千瓦，容量不低于 2 万千瓦时；享受高比例先进技术奖励的独立储能电站放电功率不低于 4 万千瓦，容量不低于 8 万千瓦时。

5. 经安全主管部门论证具备条件的氢储能及氢基能源技术，奖励方式和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按“一事一议”原则另行研究制订。

第六条（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新型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开展奖励资金审核，提出资金需求和资金申请。统筹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下达资金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虚拟电厂项目和资源聚合平台运行情况初审工作，指导区经济信息化部门开展用户侧储能示范项目初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和资金拨付审核，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电网企业负责奖励资金的技术校核，校核事项包括：各项目秒级调节能力，虚拟电厂资源聚合平台接入及运行情况，电动汽车充（放）电项目低谷时段充电量占比情况、响应考核情况及个人用户相关信息，新型储能项目度电计量情况等。

第七条（预算编制）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市新型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实际测算所需资金，提出年度资金需求，按要求编制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纳入年度预算。

第八条（资金申报）

虚拟电厂运营商、新型储能企业向电网企业提交上一年度奖励资金申报表，并附相关材料。

（一）虚拟电厂资源聚合平台应提供项目合同、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投资明细表及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平台调节能力、年度响应、接

入及运行自评估情况。

(二) V2G 调节能力应提供响应能力自评估情况、市级平台接入证明、设备采购发票、设备供货企业自评估情况、第三方机构检测认证报告及专职技术服务人员证明材料、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协议。对个人自用非智能充电桩实施升级替代的，还应提交替代完成情况、智能充（放）电桩低谷时段充电量占比及个人用户独立报装充电桩电表户号及装表日期。

(三) 新型储能度电奖励申请应提供充放电时间、次数、电量及申请资金明细；高比例先进技术独立储能电站奖励申请应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到货清单和设备发票（复印件）。

第九条 (资金审核)

电网企业对奖励申报材料进行技术校核。电网企业将校核意见和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前，虚拟电厂资源聚合平台申报材料应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初审，用户侧储能申报材料应通过区经济信息化部门初审。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奖励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流程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条 (资金拨付)

市发展改革委对奖励资金申请材料审核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并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要求审核后向企业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

(一) 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按照要求依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防止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

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虚拟电厂运营商、新型储能企业对奖励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确保获得奖励资金的项目安全稳定运行，服务年限至少达到8年。对奖励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服务年限未达到要求的企业，一经查实市发展改革委有权追回奖励资金，3年内不得申请奖励资金，并视情节依法依规将相关企业失信信息记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三) 电网企业应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监测管理，配合虚拟电厂运营商、新型储能企业做好智能充（放）电桩、新型储能的独立计量工作，定期汇总项目报装、电力接入、并网验收、运行考核、停运退出等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条 (绩效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评估，每年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鼓励各区根据各自新型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发展需求出台支持政策。

(二)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目录管理要求

附件

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目录管理要求

一、目录申请

新型储能企业可在新型储能项目投产运行后一年以内，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示范项目目录申请材料。目录申请材料包括：

1. 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目录申请表。
2. 项目立项文件、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消防验收证明（如有）、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 项目本质安全承诺书、第三方机构检测认证报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或备案文件、产业带动性证明材料、土地集约化利用报告（如有）、技术先进性证明材料（如有）。
4. 独立储能电站还应提交电网企业出具的并网证明文件、落实新能源项目配置新型储能要求证明材料（如有）、与新能源项目开发企业签订的租赁容量服务协议（如有）；用户侧储能还应提交接入上海市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平台相关证明材料、区经济信息化部门初审意见。
5. 其他必要的支撑性材料。

二、目录评审

各区发展改革部门、经济信息化部门定期汇总目录申请材料转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目录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主要事项如下：

1. 项目投资主体是否符合信用状况良好的基本条件；
2. 项目备案及立项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消防、住建、质量监督等专业部门管理要求；
4. 项目是否具备产业带动性、技术先进性及用地集约性；
5. 项目是否落实新能源项目配置新型储能要求；
6. 市政府有关规定需要评估和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方机构在形成评审意见时要对项目进行排序，并网时间早、应用先进技术比例高、应用先进技术未来发展前景大、与新能源项目开发企业签订租赁容量比例高的项目排序在前。评审意见推荐项目规模上限为市发展改革委下达年度建设计划指标的 1.1 倍。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对评审意见进行综合平衡后形成《上海市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目录》，并按年度滚动调整。

三、目录公示与发布

市发展改革委在部门网站对项目目录予以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确认最终结果，在部门网站上发布，并抄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区发展改革部门、区经济信息化部门及电网企业。

列入目录的项目原则上不做调整。如确需进行调整，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研究讨论确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优化上海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提高作业育人水平的通知

沪教委规〔2025〕6号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要求，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持续巩固“双减”成效，切实发挥作业的育人价值，在实施已有作业管理措施的基础上，现就优化上海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提高作业育人水平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作业育人功能

学校作业是依据课程标准和教材，结合教学和学生实际情况，布置给学生利用课堂教学以外时间完成的学习任务，是学校育人的重要载体。

坚持“五育”并举。树立正确的育人价值导向，守牢作业的政治安全底线，合理安排学科作业与德育活动、体育锻炼、艺术欣赏、劳动实践等不同类型的学习任务，促进学生素养全面提升。

坚持教学评一致。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基于课程标准进行教学、作业、评价的一体化设计与实施，防止教学、作业、评价脱节，整体提升课程实施效果。

坚持因材施教。根据学生个体差异，加强作业差异性、选择性供给，不断提高基础性作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每个学生成长。

坚持素养导向。积极探索跨学科、实践性、探究性、开放性作业，合理利用数智技术，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问题解决能力和创新实践

能力。

二、切实提升作业实施质量

科学设计日常作业。以单元为单位进行日常作业设计，体现目标明确、内容科学、难度适切、类型多样、时间合理等要求。学校考试范围、考试内容要基于课堂教学与学生作业，考试难度要与平时课堂教学、作业保持一致。积极探索数智技术在作业设计、批改和反馈等方面的科学合理应用。

规范作业布置要求。教师一般应在校内布置作业，布置前要对拟布置的作业完整试做，布置时要向学生提出明确的任务要求。要根据学生课堂学习情况、认知特点、意志品质等方面差异，通过加强作业内容的选择性、提供不同的作业完成辅助、鼓励多样的作业完成方式、灵活应用不同的批改反馈方式等，不断提高作业布置的合理性和针对性。

注重作业完成指导。教师要为学生提供完成作业的习惯、方法等方面的指导。要指导学生独立思考、客观如实呈现作业结果，指导学生作业订正的方法。要加强对学有困难学生的针对性辅导和综合性帮扶，不断提高这些学生课程学习和完成作业的能力。要指导学生、家长科学合理使用作业辅助用具，防止简单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获取作业答案，避免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

加强作业批改反馈。教师要按时收查、认真批改作业，科学分析并及时反馈作业完成情况。作业批改要正确规范、评语恰当。对于动手实践等非书面类作业，要注重作业完成的过程性与真实性。要强化作业批改、分析、反馈的促学促教功能，提升集体讲评、个别面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于学生未完成作业的情况，要通过师生沟通、家校协作等途径分析原因、寻找对策，帮助学生跟上教学进度。

三、严格控制学生作业总量

规范作业时长和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回家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推动设立“无书面作业日”。推动学校逐步建立“小学每周一天无作业日、初中每周一天无书面回家作业日”的制度，保障学生适量运动和正常休息，引导学生用好课余时间多和大自然接触，到社会场馆中学习，与家长一起游戏、运动等，让学习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优化学生作业本设计。指导学生每天在各学科作业本上记录作业日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实际完成作业时间、作业感受等信息，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作业习惯和高效管理时间的能力。

完善作业管理调控机制。逐步推行教师作业记录本管理制度。教研组和备课组要集体研制作业内内容，严格把关书面作业和非书面作业的数量、时间和难度等；年级组要建立对不同学科作业总量和时间的统筹调控机制。学校要建立定期对每天公示的学生作业、实际布置的学生作业和教师作业记录本开展一致性检查等机制，记录检

查情况，对于不一致的要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要定期听取家长和学生关于学校作业的意见与建议，不断改进与提升学校作业设计、实施与管理水平。

四、健全作业管理服务体系

市教委加强对中小学作业的统筹管理，支持市教师教育学院（市教委教学研究室）牵头组建中小学作业研究与监测中心，开展作业的日常研究、指导、服务与监测工作；组织开展作业设计比赛与展示活动，总结、推广作业改革经验，研究解决作业真实问题，提高教师作业设计与实施能力。逐步建立市、区、校协同联动的作业监测预警通报制度，将学校作业管理等情况作为对各区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工作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区、校探索运用数智化作业管理平台，提升管理实效。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符合本区实际的学校作业长效管理机制，将作业管理情况纳入学校规范管理工作范围。各区教育学院要组织开展作业领域的专题研修，将作业设计、实施与管理统筹纳入教研、科研和师训范围。

学校要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作业管理制度，明确作业管理权责和对教师的工作要求，有效落实规范化的作业备案、公示、检查、预警、通报等制度，全面提升作业设计、布置、批改、分析、反馈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本文件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上海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负面清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上海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负面清单

1. 作业内容不得超出课程标准要求，不得布置超量作业，不得随意拔高作业难度。
2. 不得布置无效的重复性作业，不得布置形式化的作业。
3. 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家长对作业本、作业成果等进行包装。
4. 不得使用带有侮辱性、嘲讽性的言语或符号批改、反馈作业。
5. 不得根据作业完成情况对学生进行不当惩戒。
6. 不得要求学生利用课间完成作业，不得占用学生体育、艺术、劳动等课程时间对学生进行作业辅导。
7. 不得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不得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家长给学生布置作业。
8. 不得要求学生、家长打印学校布置的作业或违规收取相关费用。
9. 不得以作业辅导等名义利用双休日、寒暑假时间进行集体补课或变相集体补课。
10. 不得以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教辅材料代替日常作业或寒暑假作业，不得将寒暑假作业完成情况与新学期学籍能否注册等相挂钩。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融资贴费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民规〔2025〕14号

各区民政局，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市融资担保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缓解我市养老服务机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现就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批次贷”担保费补贴和利息补贴（以下简称“贴费贴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适用对象和条件

依法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第三方运营机构（以下统称“机构”），按照我市“养老服务批次贷”担保业务相关文件要求获得“养老

服务批次贷”支持的，可以申请享受相关贴费贴息政策。第三方运营机构申请“养老服务批次贷”贴费贴息的，需明确该笔贷款用于的养老服务机构。除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外，未参加过服务质量日常监测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以在第一次日常监测结果产生后申请贴费贴息。

养老服务机构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纳入贴费贴息范围：

- (一) 服务质量日常监测为“较差”等次的；
- (二) 在公共卫生、消防、食品、药品等领

域发生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评价等级被评为“D”级或被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的；

（四）在审计、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使用财政性资金（含福利彩票公益金）或其他重大财务问题的。

第三方运营机构前一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纳入贴费贴息范围：

（一）其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前款不纳入申请范围情形的；

（二）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被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的；

（三）在审计、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使用财政性资金（含福利彩票公益金）或其他重大财务问题的。

二、担保费补贴

（一）补贴标准。对机构支付给市融资担保中心的担保费给予全额补贴，但同一家机构一年内担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最多连续补贴 3 年。

（二）办理流程。市融资担保中心按季度汇总，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民政局提交上一季度已支付担保费的机构清单。市民政局在收到清单并确认机构账户信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机构银行账户。

三、贷款贴息

（一）贴息标准

按照贷款发放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贷款实际利率低于贷款发放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实际利率的 50% 贴息。同一家机构一年内贴

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享受贴息支持连续不超过 3 年。凡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贴息支持的，不得重复享受。

（二）办理流程

1. 相关机构应当向区民政局提出贴息申请。贷款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可以在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款）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可以在按期归还当年利息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机构申请时应当承诺所获得的贷款资金用于与开展养老服务直接相关的活动，未挪作他用。

2. 区民政局按季度审核办理贴息申请，于每季度末将初审结果提交市民政局。

3. 市民政局在收到初审结果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4. 市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该机构银行账户。

四、资金安排

担保费补贴和贴息资金，每年列入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

五、职责分工

（一）市民政局负责贴费贴息的政策指导、监督管理和资金发放等工作。区民政局负责宣传发动、受理初审、服务指导等相关工作。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在市民政局的委托和指导下承担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市民政局财务服务中心协同开展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安排、加强资金监管。市融资担保中心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配合做好贴费贴息相关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融资贴费贴息是我市深化养老服务改革，促进养老产业和银

发经济健康发展的创新举措。各区民政局、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宣传发动，抓好政策落实；要抓紧细化办事指南，主动为机构申请贴费贴息提供服务，方便机构办事。各区民政局在审核中不得随意加码和设置不合理的限定性条件。

（二）各级民政部门通过专项检查、审计等方式，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完善政策。对于机构在申请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不诚信行为骗取补贴的，一经发

现，由市民政局取消其享受补贴支持资格，责令退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本市养老机构政策性融资贴费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规〔2023〕9 号）同步废止。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既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

沪房规范〔2025〕4 号

浦东新区建交委，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的项目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现印发《上海市既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管理规定》，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上海市既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管理规定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本市既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以下简称“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管理，规范参建各方行为，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

活动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是指交付投入使用的合法的建筑物、构筑物。

本规定所称的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是指使用人工、机械、爆破方式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实施整体拆除的工程。

第三条（管理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综合协调管理。

市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综合监督管理；市房屋安全监察所负责本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房屋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报建、开工备案、竣工备案等事项办理和日常监督管理。

各区房屋管理部门应当明确辖区内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机构，承担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各方责任）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对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质量、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应当做好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各阶段工作的协调管理，并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质量和安全管理责任。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应当对建、构筑物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第五条（工程报建）

建设单位在获得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立项文件的批准后、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发包前，应

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区房屋管理部门办理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报建手续。

第六条（发包与招标）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发包与招标应符合国家和本市建设工程发包和招标的法律法规要求。

第七条（合同信息报送）

建设单位完成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发包手续后，应当向项目所在区房屋管理部门报送施工合同信息。

施工合同应包括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内容、合同价款、计价方式、项目负责人等合同信息。

第八条（资质要求）

施工单位采用机械、人工拆除方式施工的，应当具有相应资质类别。实施爆破作业的，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第九条（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包含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施工方案专项论证。

第十条（开工备案）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通过“一网通办”将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拟拆除建、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和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区房屋管理部门办理开工备案手续。实施爆破作业的，还应当提供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爆破作业项目许可》。

区房屋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为符合要求的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发放开工备案证明。

第十一条 (待拆房屋移交)

建设单位取得开工备案证明以后，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书面场地及待拆房屋交接文件，并由施工单位履行现场施工管理责任。

对暂未移交的场地及待拆房屋，建设单位应当明确管理责任单位进行封闭式管理，并与拆除施工区域进行隔离。

第十二条 (施工前准备)

拆除范围或毗邻区域涉及保护建筑、防汎墙，或需保护的地上地下管线、绿化树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同时，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做好拆除范围内不需保护、保留的管线切断或移位，以及施工区域内人员和设备的迁移。

第十三条 (文明施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本市文明施工的要求，结合工地实际情况制定和落实降尘、降噪等文明施工措施。监理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

第十四条 (拆房垃圾管理)

施工单位在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开工备案前应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按照本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安装监控设备、配备拆房垃圾管理人员、落实拆房垃圾现场分拣、装运和车辆冲洗。

第十五条 (实名制管理)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应当符合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的要求。

第十六条 (培训教育)

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机械操作工上岗前应当接受建、构筑物拆除工程专业技术、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八条 (场地管理)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应当落实封闭式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使用或者转租待拆空置房屋及工地。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变更工地状态，并向项目所在区房屋管理部门办理中止施工手续。区房屋管理部门查验符合安全要求后出具中止监督通知书。建设单位应当做好中止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恢复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项目所在区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恢复施工手续。

第十九条 (竣工备案)

建设单位在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当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人员按合同要求组织竣工验收，并向项目所在区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施工单位在竣工备案手续完成后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移交场地。

第二十条 (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处置)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遇突发事件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落实事故（事件）信息上报制度，并组织力量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监督管理)

市、区房屋管理部门在对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进行监督管理时，发现不按照本规定实施的，

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进行处理。

区房屋管理部门可以聘请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参与监督检查、事故调查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信用管理)

市房屋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构筑物拆除工程信用评价体系，对参建单位及人员在施工活动中的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电子证照)

对属于本市政府部门核发且已归集到电子证

照库的申请材料，能通过调用电子证照等途径获取的，申请人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第二十四条 (其他规定)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中涉及保留要求的，应当符合规划确定的保留更新分类要求和技术措施。

第二十五条 (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

人事任免

2025年5月12日

任命庄潜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阳礼华同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阳礼华同志为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张宇祥同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上海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职务。

2025年5月27日

免去王平同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2025年5月28日

任命王新同志为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任命栾宗涛同志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任命周诚同志为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挂职）。

2025年5月29日

免去吴斌的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5年5月30日

免去包尔基同志的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玉芳同志的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2期（总第588期）

6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